簽 於 OO國小總務處 111年OO月OO日

主旨：檢陳本校「OOOOOO採購」乙案之依據、預算金額、招標方式、決標方式、日期及招標文件，請 核示。

說明：

一、依據111年OO月OO日基府教國參字第111OOOOO號函辦理。

二、預算金額：本案預算金額為OOOOOOO元，經費來源為基隆市政府111年度教育發展基金—營建—擴充#3。預算書核定表、單價分析表、經費概算表如附件。

三、本採購案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規定訂有底價，開標前不公開底價，決標原則採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為提高採購效率，本案如開標時未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擬請准予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並授權主持人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核定底價。招標文件如附件。

四、另財物採購作業程序自主檢查表已依規定勾選，如附件。

擬辦：

1. 若未能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者，奉核准後，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並授權主持人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重新核定底價。
2. 奉核准後將以公開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方式辦理招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三、依採購法辦理後續事宜。

　　　陳 核

校長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需求單位) 決行

 會辦單位(主計)